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原告 立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暖鈴

上列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不合程式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具狀列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，以供本院向起訴對象為通知進行訴訟程序。

二、應就聲明所示之「自動水性印刷機、半自動盒機、MP6水性雙色印刷機、聯切機、自動薄刀分紙壓、廢水處理設備、水性三色印刷機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」等，請製作附表，陳明該等物品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，以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就上列物品有遭查封進行拍賣程序，應提相關事證以供憑核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昱程